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投資**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則為由目標公司所全資擁有之公司組成之集團，主要於瑞士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品牌化妝品及管理水療中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訂約方：**

賣方：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Forever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銀行本票或電匯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且不得保留或扣減任何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透過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前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27,951,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出售事項將帶來之商業利益。

經考慮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前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乃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7,95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前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7.80%及約72.2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瑞士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品牌化妝品及管理水療中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9,939	31,968	18,139
除稅前純利	5,573	12,044	11,391
除稅後純利	5,519	12,019	11,380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2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範疇，加上相信更集中投資於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將能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因此有意將投資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及／或其他商機。

此外，管理層投資目標集團之原意是為了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作為策略投資者獲得資本增值所帶來之好處或利益。然而，經考慮到（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英國脫歐以及建議修改上市資格，董事會認為上市時間表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

鑒於上市時間表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便一直考慮出售待售股份及在市場上物色潛在買家。然而，由於待售股份並非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買家因此不能指示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故除買方外無人表示對待售股份有興趣。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可得之最佳要約。

再者，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告知，指目標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供股以為進一步擴充業務融資。將透過上述供股籌集之資金總額將介乎3,000,000瑞士法郎至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至31,500,000港元）。董事會亦獲悉持有目標公司約72.20%股權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參與上述供股。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向目標集團作額外注資。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將用於(i)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可能不時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更改，並須依從董事會獲得建議用途之具體資料以供考慮時所作之決定。

經考慮到(i)本公司現時無意參與目標公司擬進行之供股活動；(ii)目標集團之上市時間表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iii)待售股份(即於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有限；及(i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所帶來之商業利益高於其成本，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在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的情況下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良機。

因此，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估計將於完成後就出售事項錄得淨虧損約14,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i)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權益按一次性非現金形式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約2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4,200,000港元(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兩者之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20,0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和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27.80%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Forever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4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Synergy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約27.8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祥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瑞士法郎兌港元乃按1瑞士法郎兌7.8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瑞士法郎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http://www.ruikang.com.hk)內。